

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

在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和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态势下，一些国际先进的大型机场均加大了信息化建设力度，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，积极获取竞争优势。但目前深圳机场信息化水平仍相对滞后，未能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体系，难以支持转场后业务增长的需要；与机场集团信息资源协同效应欠缺，无法保障机场信息价值的持续提升。

与机场集团合资设立信息公司、运营深圳机场信息业务，能够顺利构建市场化经营机制，适应机场互联网和旅行个性化的发展趋势，有利于增强深圳机场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的专业能力。设立合资公司能够促进新技术在机场管理与服务中的运用，有利于开发机场虚拟社区信息资源平台价值，符合公司打造“智慧机场”

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0%，关联方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参股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，将以市场化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（六）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，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军、汪军民、黄亚英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